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來函及條文影本）各1份
(15452342_1103045742_1_ATTACH1.pdf、15452342_11030457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5月7日北市勞職字第1100117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來函及條文影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

副本：

